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緊接上市完成前及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港元

####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於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3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17,5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節所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全面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記錄日期位於上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有我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 股 本

---

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所作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股 本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